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目录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3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3
三、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五、管理人报告.....	5
六、投资组合报告.....	8
七、财务报表重要事项说明.....	9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11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1
十、重要事项提示.....	11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2
十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12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报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1 基本资料

名称：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小集合
成立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5,988,962.88

结合宏观经济和信用周期的判断，通过深入信用挖掘，
投资目标：把握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机会，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
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无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95548
传真：(010) 60836627
网址：www.cs.ecitic.com

3.3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3.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网址：www.cs.ecitic.com

3.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层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8,726.40
本期利润	-1,503,225.82
期末资产净值	126,876,783.90
期末资产份额	125,988,962.88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07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07

五、管理人报告

5.1 投资结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07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07 元，本期集合计划收益率增长 0.7%。

5.2 投资经理简介

杨全，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 年加入中信证券，现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黄德龙，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系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管理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方向）。2007 年任职于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担任高级研究助理。2009 年加入中信证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副总裁、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主管，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执行总经理、投资主管，获邀担任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专家、保险资管协会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等。黄德龙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5.3.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一、宏观经济

受到新冠疫情和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2022 年我国经济相对承压，全年名义 GDP 为 121 万亿人民币，增速放缓至 3%。从 PMI 数据看，工业生产和需求均受到疫情较大扰动，12 月制造业 PMI 为 47.0，创下年内最低水平。

供给端，由于疫情对产业链的阻断以及房地产的拖累，工业增加值增速出现放缓，12 月同比增速仅为 1.3%；需求端，由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恢复较慢，叠加疫情反复冲击，我国消费修复动力不足，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0.2%，转入收缩区间。

社融方面，2022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2.0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6689 亿元，各月同比增速走势处于震荡过程。价格指数方面，2022 年物价水平维持平稳，CPI 同比平均增长 2.0%，处于合理目标水平。外贸方面，2022 年我国出口金额 23.97 万亿元，增长 10.5%，进口金额 18.1 万亿元，增长 4.3%，整体平稳。值得关注的是，以人民币计价，12 月份货物贸易出口增速由正转负，同比下降 0.5%，主要受到海外需求持续下滑以及美联储加息影响。

二、债券市场

2022 年债券市场面临疫情扰动下的经济波折复苏、资金面持续宽松、海外货币政策收紧制约国内货币宽松空间、宽信用政策频出并逐步起效的环境，整体呈现窄幅震荡行情。

8 月之前，在散点疫情扰动下经济增速显著低于潜在增速，资金利率持续低于政策利率运行。8 月意外降息后，10 年期国债利率迅速下行，宽信用政策进一步发力、资金利率逐步向政策利率收敛。11 月后，在地产政策陆续出台以及防疫政策优化的影响下，债市出现回调并引发理财赎回潮，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创下年内高点。

三、投资操作

账户进行多资产配置，底仓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久期和杠杆率；转债方面以防御型转债为主，同时关注具备较好成长性的弹性标的；参与公募 REITs 打新并配置性价比较好的高速 REITs，通过多资产配置为组合贡献收益。11 月到年底债券市场和 REITs 市场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产品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回撤，需要总结经验和教训。

5.3.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一、宏观经济

2023 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和政策支持力度增大，经济基本面有望稳步提振，后续需要关注政策效果显现的时间和强度。海外方面，美联储和欧央行持续加息，外需回落的大趋势可能难以得到逆转，对出口不利。综合来看，2023 年中国经济将呈现复苏的势头，但复苏强度仍有不确定性。

中短期来看，消费的快速修复和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可能支撑经济迎来开门红，随着城市活动迅速回归常态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一季度或将迎来消费的快速修复期，零售消费有望在 2023 年二季度回到过去两年平均增速水平。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以及与之配套的银行信贷、新型融资工具，将支撑年初基建投资实现一定的增长。

二、债券市场

短期来看，阳康后的经济修复持续性成为市场关注点，目前主要城市感染高峰已过，经济复苏处于初期阶段，预计资金面仍将保持合理充裕以支撑经济修复，因此对短端的影响更具确定性。中期来看，在防疫政策逐步放开，经济步入复苏轨道的背景下，配合宏观政策持续发力，利率中枢或将有所抬升。

三、投资策略

组合将坚持多资产配置策略，以中高等级信用债和 ABS 为底仓，关注防御型转债配置机会，同时挖掘增长空间较好的低价成长股转债。短期内组合将关注中短久期债券、ABS 以及防御型转债的配置机会，后续根据宏观经济恢复态势及市场整体情况动态调整账户杠杆和久期，同时关注公募 REITs 打新机会，进一步优化持仓，动态止盈，做好久期管理及仓位管理，应对市场波动。

5.4 风险控制报告

中信证券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集合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以实现本集合计划追求中长期内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报告

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113,635.22	2.79%
3	固定收益投资	172,622,423.39	94.24%
	其中：债券	172,622,423.39	94.2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72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43,419.24	2.81%
8	其他资产	292,601.92	0.16%
9	合计	183,171,995.05	100.00%

6.2 报告期运用杠杆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5,854,397.74	44.0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6.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13042.SH	上银转债	198,810.00	20,875,526.60	16.45%
2	149920.SZ	22 光大 Y3	150,000.00	15,196,500.00	11.98%
3	113021.SH	中信转债	97,250.00	10,679,053.14	8.42%
4	138772.SH	华电 YK01	100,000.00	10,062,950.69	7.93%
5	092280105. IB	22 南京银行永 续债 01	100,000.00	9,533,761.64	7.51%
6	127018.SZ	本钢转债	55,000.00	6,406,641.10	5.05%
7	185694.SH	22 保利 02	50,000.00	5,203,904.11	4.10%
8	188253.SH	21 铁建 Y2	50,000.00	5,161,445.21	4.07%
9	185482.SH	22 中财 G2	50,000.00	5,153,446.58	4.06%
10	188193.SH	21 铁工 Y2	50,000.00	5,149,308.22	4.06%

6.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6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508018.SH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 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0,219.00	5,113,635.22	4.03%

6.7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8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该类情形对该发行主体的经营和财务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七、财务报表重要事项说明

7.1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599,041.27	512,741.68
托管费	22,464.01	19,227.78

业绩报酬	-	-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7.1.1 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8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80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1.2 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3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1.3 业绩报酬（如有）

在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000】%）以上的部分按照【30.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7.1.4 投资顾问费（如有）

无

7.1.5 暂估业绩报酬

无

7.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51,380,009.72
报告期间参与份额	74,608,953.16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5,988,962.88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在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收益分配。

十、重要事项提示

10.1 本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0.2 本计划相关其他事项

2022-02-24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2022-02-24 关于公司关联方参与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公告

2022-08-19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2022-08-25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2022-12-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买入“中信转债”的公告

2022-12-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买入“中信转债”的公告

2022-1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买入“中信转债”的公告

2022-12-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买入“中信转债”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核准中信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4 号），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办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查阅网址：www.cs.ecitic.com

热线电话：955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十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098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计划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2 月 24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三、 其他信息(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陈进展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宋昊礼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01,994.89
结算备付金	七 2	4,941,424.35
存出保证金		16,051.40
应收清算款		276,5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3	177,736,058.61
资产总计		183,171,995.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 4	55,854,39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 2	86,299.59
应付托管费	八 2	3,236.23
应交税费		8,871.25
应付清算款		275,903.80
应付交易费用		51,502.54
其他负债		15,000.00
负债合计		56,295,211.15
净资产		
实收资金	七 5	125,988,962.88
未分配利润	七 6	887,821.02
净资产合计		126,876,783.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3,171,995.05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份额净值 1.0070 元，份额总额 125,988,962.88 份。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26,876,783.90 元，由于本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暂估业绩报酬为 0。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计划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计划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 月 24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利息收入		61,127.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40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724.54
投资收益	七 7	3,042,17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 8	(3,301,952.22)
		(198,650.53)
二、营业总支出		
管理人报酬	八 2	(599,041.27)
托管费	八 2	(22,464.01)
利息支出		(635,649.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35,649.08)
税金及附加		(11,160.45)
其他费用		(36,260.48)
		(1,304,575.29)
三、利润总额		(1,503,225.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503,225.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3,22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2 年 2 月 24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计划设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本期期初净资产(计划净值)	51,380,009.72	-	51,380,009.72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	74,608,953.16	887,821.02	75,496,77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03,225.82)	(1,503,225.82)
(二)、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74,608,953.16	2,391,046.84	77,000,000.00
其中：计划申购款	74,608,953.16	2,391,046.84	77,000,000.00
计划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计划净值)	125,988,962.88	887,821.02	126,876,78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3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计划会计及主管会计：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设立,中信证券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计划于2022年2月24日成立,存续期限为10年,计划设立日的计划份额总额为51,380,009.72份,业经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22)第00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2)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带来的股票;(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4)国债期货;(5)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借贷以及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质押券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本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计划本年度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3.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计划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计划本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本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i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减值

本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3.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计划(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

-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融资主体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计划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

5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本计划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续)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 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于分红确认日、计划持有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按计划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确认。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 根据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 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种类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计划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自2018年1月1日(含)起,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六 税项(续)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含)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号文件的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 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 不对受让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 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01,970.70
加：应计利息	24.19
	<u>201,994.89</u>

2 结算备付金

2022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4,938,979.49
加：应计利息	2,444.86
	<u>4,941,424.35</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173,190,952.58	172,622,423.39
基金投资	<u>5,625,062.43</u>	<u>5,113,635.22</u>
	<u>181,038,010.83</u>	<u>177,736,058.61</u>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u>55,854,397.74</u>
-------	----------------------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计划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实收资金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51,380,009.72	51,380,009.72
本期申购	74,608,953.16	74,608,953.16
本期赎回	-	-
2022年12月31日	<u>125,988,962.88</u>	<u>125,988,962.88</u>

根据《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每周三为参与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计划持有人可以在参与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本计划除开放期之外的时间为封闭期, 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期初余额	-
本期损失	(1,503,225.82)
损益平准金	2,391,046.84
本期分配	-
期末余额	<u>887,821.02</u>

7 投资收益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债券利息收入	2,189,111.61
债券差价收益	1,537,355.14
基金红利收益	386,223.83
衍生工具差价损失	(61,268.19)
基金差价损失	<u>(1,009,247.78)</u>
	<u>3,042,174.61</u>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基金投资	(511,427.21)
债券投资	(2,790,525.01)
	<u>(3,301,952.22)</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中信证券	管理人
中信银行	托管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 金额比例
中信证券	<u>7,489,335,979.11</u>	<u>100.00%</u>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席位佣金	占本期交易 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	<u>150,734.87</u>	<u>100.00%</u>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续)

应付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占期末应付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	51,002.54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

i. 管理人报酬

固定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中信证券	599,041.27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时、计划持有人赎回退出时和计划终止清算时, 管理人将根据计划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00%以上部分按照 3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 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ii.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固定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中信证券	86,299.59
------	-----------

② 计划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	--------------------------------------

中信银行	22,464.01
------	-----------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中信银行	3,236.23
------	----------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中信银行	201,994.89
------	------------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	--------------------------------------

中信银行	6,754.89
------	----------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结算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	--------------------------------------

中信银行	3,860.48
------	----------

九 报告期末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计划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计划未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 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 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 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 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 根据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结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 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并通过相应决策, 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 或者本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而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 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行中信银行, 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 本计划的管理人主要考虑交易对手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 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很小;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 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此, 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影响整体不重大。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

本计划运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运用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包括: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 阶段三: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预估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时, 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该产品种类及客户种类分类, 每个组别均拥有相近的风险特征及产品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参数、假设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PD): 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 代表管理人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因交易对手类型、索偿的种类和优先次序以及是否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而定, 以发生违约时每单位风险敞口的损失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EAD):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计划应被偿付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计划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 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针对在报告日被认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计划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 已发生违约), 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前瞻性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包含前瞻性信息。鉴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复杂性与专业性, 为统一计算方式, 有效利用资源, 管理人采用管理人专家设置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并已考虑对本计划投资组合信用风险有影响的宏观经济变量。

除了基本经济情景, 管理人专家团队也根据现时经济环境提供了多种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 并结合模型分析及专业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 同时也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上述概率权重的预期信用损失是由相关金融工具在各情景及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管理人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在任何经济预测中,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皆受一定程度的内在不确定性影响,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与推测不同。管理人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管理人对各可能性结果的最佳估计, 以及确定所选择的情景对反映各种可能的情景有足够的代表性。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1,994.89
结算备付金	4,941,424.35
存出保证金	16,051.40
应收清算款	276,5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22,423.39
合计	178,058,359.8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委托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计划计划,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针对因兑付赎回资金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 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 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 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 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本计划管理人在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 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有效保障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 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当出现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尽可能采取全额退出方式, 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 为保护委托人利益, 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 并及时通告委托人。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杠杆率指标、流动性充足率指标等。因此, 本计划的流动性良好, 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 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本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债券投资等, 持有的计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计划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基本匹配, 利率风险敞口较小, 利率变动对本计划净资产的影响并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 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 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 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 在本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 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 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降低因管理人违反说明书规定投资而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此外, 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计划进行风险度量, 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因此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计划净资产的影响并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2月24日(计划设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续)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22,162.70	106,013,895.91	-	177,736,058.61
合计	71,722,162.70	106,013,895.91	-	177,736,058.61

本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 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金融负债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